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3月2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共9名董事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本次会议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张磊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郑召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郑召伟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郑召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聘任孙佩祝先生、李瑞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郑召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聘任肖泮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肖泮文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聘任李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李炜刚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	委员
1	审计委员会	赵向阳	金建显、郭柏峰
2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金建显	郭 林、郑召伟
3	战略委员会	郭 林	金建显、张 磊
4	提名委员会	郭 林	赵向阳、孙佩祝

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郑召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周秀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周秀梅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 日

附件：

相关个人简历

1、张磊先生： 1977年0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大学EMBA。2004年至今任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09年至今任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11年至今任西安中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11年至今任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12年至今任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3年至今任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张磊先生与李晓楠女士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二人系夫妻关系。张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2,057,693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32.27%，并通过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2,585,681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1.98%，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44,643,374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34.25%。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2、郑召伟先生： 197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08年至今任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1年9月至今任西安中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理，2012年至今任陕西东铭车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12年3月至今任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郑召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53.2945万股股份，占美晨科技总股本的1.18%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3、孙佩祝先生： 1970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9年7月至今任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4年9月1日至今任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孙佩祝先生通过持有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2.49%的股权间接持有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.44 万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4、李瑞龙先生：1969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学专科学历。2007 年 11 月至今就任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。200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李瑞龙先生通过持有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2.57%的股权间接持有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.65 万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5、肖泮文先生：1976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职称。2009 年 4 月至今就任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，2014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肖泮文先生通过持有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2.20%的股权间接持有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.69 万股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6、李炜刚先生：1983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06年6月至今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2009年至2013年10月任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13年10月至今任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2012年4月至今任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2014年12月至今任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李炜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

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7、郭柏峰先生：1972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浙江大学EMBA。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董事长兼总裁，郭柏峰先生还担任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副会长、浙江省工商联园林花木商会副会长、浙江省山东商会副会长。

截至目前，郭柏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,958,938股股份，占美晨科技总股本的10.71%。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8、郭林先生：196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学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德国洪堡学者。2011年至今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。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副院长，教育部仿生智能界面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；北航应用化学学科责任教授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教授，中国化学会理事、中国颗粒学会理事，中国化工学会无机盐专业学科带头人，国家基金委第十二、十四届材料工程学部材料评审组成员，教育部胶体与界面化学应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。

截至目前，郭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9、金建显先生：1969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，任执业律师，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，就职于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，任合伙人律师，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，任合伙人律师。

截至目前，金建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10、赵向阳先生：1969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1 年至今在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、副主任会计师。

截至目前，赵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11、周秀梅女士：1986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0年8月至今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周秀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